

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机关：白山市民政局

受委托单位：白山市殡葬管理处

白山市民政局依据《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本）》、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本市行政区域内行政执法和管理职权委托白山市殡葬管理处，具体委托事项如下：

一、委托执法区域

白山市行政区域

二、法律依据

《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本）》

第十八条 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建设、土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第十九条 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条 将应当火化的遗体土葬，或者在公墓和农村的公益性墓地以外的其他地方埋葬遗体、建造坟墓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第二十一条 办理丧事活动妨害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由民政部门予以制止；构成违反

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没收，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三、委托执法事项

1. 行政检查权。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殡葬行为行使行政检查权，调查收集相关证据。

2. 违法行为制止权。对殡葬行为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有权依法要求违法行为人立即改正或限期纠正。

3. 行政处罚权。对违法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

四、委托执法责任和义务

（一）委托机关责任和义务：

1. 对受委托单位行政执法行为进行指导和监督。

2. 承担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内行政执法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委托机关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单位的过错责任大小，建议相关部门依法予以追究责任。

3. 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

正或者撤销。

(二) 受委托单位责任和义务:

1. 在委托的权限和范围内按法定程序以委托机关的名义实施行政执法, 定期向委托机关报送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 并接受委托机关的指导与监督。

2. 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 承担以自己的名义或者超越委托权限和范围的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的法律后果。

4. 重大、复杂、疑难案件和社会影响较大的案件, 须经委托机关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核。

五、委托执法期限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六、附则

(一) 本委托书自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 本委托书一式三份, 委托机关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 报送白山市司法局备案一份。

委托机关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受委托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2024 年 1 月 5 日